

四川省财政厅文件

川财农〔2022〕44号

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预下达 2022 年中央和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（州）、扩权县财政局：

为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经研究，现预下达你地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如数（详见附件），待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正式下达。该项指标列 2022 年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

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川财农〔2021〕36号）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地中央资金的55%、省级资金的50%，且不得低于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。

三、各地要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备案。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，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。

四、脱贫县要严格按照财政厅等12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农〔2021〕45号）相关规定，扎实做好整合方案编制、审定和报备，加大跨行业、跨部门的实质性整合力度，依法依规开展统筹整合。

五、阿坝州、甘孜州、凉山州要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及时分解下达资金，并报财政厅备案。在分配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时要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特别是25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倾斜力度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单独给予定额补助支持，也可在因素法分配时适当调高重点帮扶县的困难系数权重、补助系

数等，确保中央和省级倾斜支持重点帮扶县的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预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表（总表不下发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省乡村振兴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民族宗教委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草局。

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5月7日印发
